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HNZC2021-001-006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杂交手术间(DSA)层流和防辐射改造项目

采 购 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人民医院杂交手术间(DSA)层流和防辐射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C2021-001-006

2.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杂交手术间(DSA)层流和防辐射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0.595356万元

5.最高限价：200.595356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海口市人民医院采购海口市人民医院杂交手术间(DSA)层流和防辐射改造项目，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合同履行期限：正式开工后25天内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3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3.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5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李姗姗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 43 号

联系电话：0898-66189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一、计划工期：正式开工后25天内完成。

二、施工地点：海口市人民医院。

三、采购范围：

1、DSA洁净手术室的结构(含剪力墙开孔)、墙面、天面、地面(含开孔)的装饰装修(含防辐射保护)；

2、DSA洁净手术室空调系统、电气（含强弱电）系统、医气终端系统、自动门、隔离变压器漏电保护系统；

3、配合GE设备厂家制做、预埋配套的导轨、钢板及电缆桥架的铺设；

4、拆除、整合、修复施工区域内涉及到墙体、风管、线管、铜管等管道；

5、改造操作间、改造设备机房及空调机房。

四、工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要求合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具体要求

1、材料要求:

1.1 手术室的墙面、天面的装饰材料的具有先进性、稳定性、耐久性(优质电解板,表面高压喷涂抗菌涂料,在工厂定制,手术室内各个转角均实现圆弧过渡)；

1.2 手术室及操作间的胶地板采用导静电及防静电板材；

1.3 净化空调机组采用品牌净化空气处理机,箱体结构为铝合金框架+双面保温板结构,外板为烤漆镀锌钢板,内板为彩钢钢板,保温材料

为硬质聚氨酯一次闭孔发泡成型;风机为国产优质双进风离心风机;电机为国产优质三相异步电机。

1.4 医气管道采用符合欧洲标准 EN1057 及英国 HTM2022 标准的优质脱脂铜管及配件,内壁纯化,以银条钎焊连接;医气输出口选用快速插播自闭型医气输出口(英制),符合 BS5682 标准,性能稳定,可靠耐用,可带气维修。

2、施工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后 25 天内完成。

3、质量标准要求:施工符合《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竣工验收除满足《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售后服务要求：

4.1 整体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提供 7×8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5.2 乙方空调机组进场后,经发包人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再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5.3 手术室钢结构及送风天花进场后,经发包人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5.4 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

5.5 除留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质保金外,其余价款在工程验收达标结算后十天内付清，质保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达标满 24 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三章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函；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响应函。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 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等，确认无误后拆封。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介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版范本）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验收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图纸

（无）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总报价，下浮百分率：____%，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报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__日

（三）报价函附录

序号	名　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_____标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保证金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收款单位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报价保证金银行凭据

复印件粘贴处

1．保证金相关要求

1.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 元人民币，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采购编号。

1.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供应商必须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采购文件第一章），保证金未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注：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年__月__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工程只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工程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工程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八、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1-001-006、海口市人民医院杂交手术间(DSA)层流和防辐射改造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九、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1-001-006、海口市人民医院杂交手术间(DSA)层流和防辐射改造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十三、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

第八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磋商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 1）；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1）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0）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评审办法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21-001-006）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1-001-006）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1	设备材料的选择（20分）	根据室内装饰设备材料的先进性、稳定性、耐久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	6
		根据空调净化系统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耐久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8 分，良 5 分，一般 3 分。	8
		根据医疗、医气设备材料的先进性、稳定性、耐久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4
		根据强弱电、水系统设备材料的先进性、稳定性、耐久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2
2	施工组织设计（32 分）	根据施工整体布署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5
		根据施工管理组织架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2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的各种措施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2
		根据主要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2
		根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与承诺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2
		根据检测技术与方法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2
		根据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2
		根据主要施工机具配置及检测试验设备计划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2
		根据材料、劳动力用量计划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2
		根据施工管理项目部的人员设置进行评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8

		承诺提供长期优质的维修保养服务，在工程所在地有专业的维修保养班子，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合理，有培训计划得8分；有维修保养班子，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一般，有培训计划得6分；无维修保养班子，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一般得2分。	
3	项目经理（4分）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4	项目业绩（10分）	项目业绩：承建过施工或有净化手术室维保服务合同的每个工程得2分,满分10分。	10
5	质量检测报告（4分）	具备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洁净室质量检测报告:有得4分，无0分。	4
6	投标报价（30分）	1、当n≤5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0
		2、当n>5时，先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剩余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式中：n—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Di等于D时得满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F=30-|Di-D|/D×100×E	
		式中：F—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D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E-当Di＜D时，E=0.5 ； Di≥D时，E=1.0	
		注：在开标或评标中所计算的数据和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为有效数值（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7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八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